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礼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49 人，代表股份 217,078,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7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6 人，代表股份 214,088,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7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3 人，代表股份 2,989,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05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213,020,316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	21,725,758	100%	0	0%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213,020,316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	21,725,758	100%	0	0%	0	0%

范小平先生、聂织锦女士、雷有为先生、黄锐焯先生、黄志强先生、余玩丽女士、林秋明先生、万林秋先生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两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